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两项提案，即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15:00-2016年9月2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永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7,235,3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0704%。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171,093,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9.50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6,141,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64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共有 3 名，持有股份 155,736,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45.0627%；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 10 名，持有股份 26,141,58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64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235,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6,141,5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了选举任永明先生、张振国先生、付志敏先生、许新华先生、张东峰先生、熊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马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1 选举任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2 选举张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3 选举许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4 选举张东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5 选举付志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6 选举熊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7 选举袁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 197,235,33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6,141,5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2.8 选举赵怀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2.9 选举马晓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袁蓉丽女士、赵怀亮先生、马晓军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通过了朱奇立先生、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辉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1选举朱奇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3.2选举鲁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同意197,235,3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6,141,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攀峰律师、程枫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8日